

#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5号

哈密嘉力工贸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 91652200396579716W)

事由：通知限期提供证据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(三)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之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公司收到本通知5日内提供2018年期间你公司与哈密顺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生劳务的相关合同、付款证明、劳务派遣明细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资料。

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及发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，你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情况。如你有真实业务发生，但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情况，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)公告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60日内补开、换开与实际业务相符，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